

东城区环卫工人“早餐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许昌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许昌市建安区八方餐饮管理服务中心

为保证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程”的顺利实施，让环卫工人真正吃上卫生、营养早餐，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东城区环卫工人“爱心早餐”供应服务商。依据《合同法》和招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6 日止。

二、早餐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天 5 元，每日早餐供应总量不超过 600 份，具体供应量由甲方在此范围通知乙方（特殊情况除外），由乙方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每周审定乙方提供的供应食谱。
- 2、有权对乙方的食材及食品加工现场进行监督并提出要求。
- 3、负责组织人员早上 6:00 至 7:30 到早餐配送点领取早餐，并在早餐领取确定单上签字。
- 4、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
- 5、及时收集环卫工人意见，根据意见向乙方提出改进措施，连续两次发现同一问题未得到及时解决，有权终止协议。
-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如双方协商终止协议，甲方要在协议终止后一个月内给乙方结清全部余款。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具有餐饮经营资质，合法、规范经营。乙方须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用于转账结算的账户(账户名须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上的名称保持一致)。

2、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价格应低于同类食品市场价，保证环卫工人每天早晨吃好吃饱。

3、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应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每月提供一次外购主要食材的检疫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发生甲方人员因食用乙方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4、早餐配送供应时间为 6:00—7:30，时间误差不得超过 10 分钟。

5、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必须保证连续供餐，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

6、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早餐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结算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在每月 5 号前将上月早餐领取早餐确

认单及正规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凭确认单对上月环卫工人就餐费进行结算，并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无法定或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壹万元的违约金。

七、其他

如遇政策规定调整，甲方无法继续购买乙方早餐服务的，则本合同自动中止，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主体责任。

八、仲裁

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许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7日